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汽车总站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汽车总站保安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都市龙泉驿区汽车总站保安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华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72人,营业收入为17733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7767.97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XXXX(标的名称),属于XXXX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XXXX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XXXX人,营业收入为XXXX万元,资产总额为XXXX万元¹,属于XXXX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四川华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0月12日



说明: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